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浦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1日

# 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贯彻落实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推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的工作部署，浦东新区结合实际，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

第二条 社区规划师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依据相关上位规划、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为浦东新区社区建设提供高质量、精细化的规划咨询和指导，保障规划设计意图落地，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微更新项目。

第三条 社区规划师以专业力量助力街道（镇）的城市微更新项目，提供长期咨询、指导、跟踪等服务。其基本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排定计划：配合街道（镇）制定社区规划蓝图与年度行动计划；参与浦东新区社区建设总体行动工作方案制定。

（二）专业咨询：为街道（镇）城市微更新、社区建设层面工作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，为街道（镇）的社区更新项目及活动提供专业建议。

（三）设计把控：协助街道（镇）统筹方案设计和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与原则，针对具体项目设计提供控制引导要求，独

立出具书面意见。

（四）实施协调：指导街道（镇）内的精细化管理项目实施，通过实地调研、技术协调和引导，保证设计意图最大程度得到落实，并提出项目后期运维建议和要求。

（五）技术服务：协助街道（镇）宣传政策理念，解读规划和设计成果；引导公众参与，年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讲座、论坛、策展、调研等。

第四条 社区规划师可参与街道（镇）重要实施项目设计方案的政府采购遴选，以项目示范引领浦东新区整体设计质量提升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机制

#### 第五条 分工机制

街道（镇）邀请社区规划师参与制定社区规划蓝图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时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。街道（镇）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社区规划师考评工作。

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社区规划师制度整体统筹和机制制定，会同街道（镇）组织社区规划师的聘任和考评工作，协助社区规划师发挥技术协调职责，助力项目实施主体、各条线、街道（镇）等各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等。

#### 第六条 遴选机制

##### （一）遴选基本条件

社区规划师应是城市规划、建筑、景观、社会学或相关领

域的专家学者，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，理论水平或研究成果突出。

从事相关领域专业工作满 10 年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。

熟悉浦东新区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，对浦东新区街道（镇）有一定的了解，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善于沟通、乐于奉献、公平公正，能切实满足在地服务时间的最低要求。

## （二）双向选择、双向赋能

搭建协作平台，成立社区规划师库。街道（镇）可从参与本区域社区建设的专家、导师、在地企业代表中推荐社区规划师人选；亦可开展对外公开招募工作，满足遴选条件的社区规划师可自荐。推荐和自荐方式相结合形成社区规划师库。街道（镇）和社区规划师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形成结对。

社区规划师为所在街道（镇）梳理社区资源、培育专业规划人才；街道（镇）协助社区规划师了解掌握街道（镇）情况和开展群众工作，双向赋能。

## 第七条 聘任、考评机制

街道（镇）、区规划资源局与受聘社区规划师签订三方服务协议。协议明确社区规划师的工作任务、服务方式、在地服务时间和考核方式等内容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社区规划师颁

发聘书，实行三年一聘，区政府授权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社区规划师聘任工作。

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街道（镇）根据协议内容对社区规划师进行考评，结合社区规划师年度工作总结、项目成效、服务时长、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评定。

通过聘期考评的社区规划师，具有连续聘任的资格，社区规划师名单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#### 第八条 退出机制

社区规划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协议的，可申请终止服务协议。

社区规划师违反服务协议或聘期考评不合格的，解除服务协议。

社区规划师未能连续聘任，出现名额空缺情况的，遵循第六条遴选机制街道（镇）可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社区规划师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保障

第九条 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选聘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咨询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支付，区规划资源局和区财政局统筹落实所需资金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